

🏠 首頁 > 法規及函釋 >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釋例 > (四) 進修期間與權利義務

## (四) 進修期間與權利義務



### 有關公務人員進修留職停薪延長期間規定疑義

#### 解釋機關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#### 發文日期

106-06-22

#### 發文字號

公訓字第1062160437號書函

#### 主旨

有關公務人員進修留職停薪延長期間規定疑義

#### 說明

一、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：……三、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，得准予留職停薪，其期間為1年以內。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延長時間最長為1年；其進修成績優良者，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……」第14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，……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。」

二、次按本會95年1月24日公訓字第0950000645號書函釋以：「……公務人員以進修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應受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期限1年之規範，如於期限屆滿前預知尚無法完成進修，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始得延長留職停薪期間最長1年。」

三、本案有關所詢訓練進修法第12條並無申請延長次數之相關規定，欲再申請延長進修留職停薪2個月一節，依上開訓練進修法第1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以進修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，分「兩階段」先後提出申請，包括第1階段經「服務機關」核准留職停薪期限「1年以內」，以及第2階段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報經「主管機關」核准延長留職停薪期間「最長1年」，合計最長2年；至2個階段尚無次數之限制，端視前後加計之期間是否仍在第1階段1年以內，決定由服

務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准。臺端業已分兩階段，分別經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10個月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留職停薪期間1年，合計「1年10個月」；現欲再行申請延長2個月，以臺端已進入第2階段「延長1年」期間，且第2階段最長亦為1年，自無法再申請延長第2階段，或回溯申請第1階段留職停薪10個月再延長2個月。

正本

副本

---

上版日期：106-06-22 | 下版日期：116-06-20

首頁 > 法規及函釋 >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釋例 > (三) 進修申請

## (三) 進修申請



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出國全時進修1年，為應進修實際需要，於提出同時申請延長1年，機關得否一次核予留職停薪2年疑義

### 解釋機關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### 發文日期

95-01-24

### 發文字號

公訓字第0950000645號書函

### 主旨

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出國全時進修1年，為應進修實際需要，於提出同時申請延長1年，機關得否一次核予留職停薪2年疑義

### 說明

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，得准予留職停薪，其期間為1年以內。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；其成績優良者，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」爰此，公務人員以進修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應受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期限1年之規範，如於期限屆滿前預知尚無法完成進修，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始得延長留職停薪期間最長1年。

### 正本

### 副本

上版日期：104-07-07 | 下版日期：114-07-04